

附件三

(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全 銜)
扣 押 物 品 收 據 / 無 應 扣 押 之 物 證 明 書

本隊之人員，因偵辦 案件，

對受搜索/扣押人

在 處所，

已執行☐搜索☐扣押完畢。

☐認附件目錄表所載之物品，係應扣押之物品，乃依法予以
扣押，並付與本收據。

☐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，乃付與本證明書。

執行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